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2024〕5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委与纪委会商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党委与纪委会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3月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与纪委会商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经 2024 年 3 月 6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校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省纪委监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和纪委会商机制在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学校纪委监督责任，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协商协调、相互支持；坚持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坚持综合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处置；坚持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会商方式与内容

第四条 会商包括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可以通过召开会议、报告工作、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征询意见、文件会签、文件传阅、电话（网络）沟通等形式进行。

第五条 定期会商原则上每月一次，主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

会商以下内容，并对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一）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情况。

（四）日常监督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群众来访、来信反映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五）监督检查及调研中发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存在的廉政风险。

（六）反映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核查、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

（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党内问责和党纪处分等方面情况。

（八）巡视巡察、专项检查、考核等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九）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和纪委其他重要工作。

（十）其他需要会商的事项。

第六条 不定期会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主要包括日常性、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以及对有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党内问责、党纪处分等情况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

第三章 会商工作要求

第七条 会商由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商议题内容由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会前沟通确定。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纪检委员等根据需要参加或列席

会议。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加强对落实情况和工作效率的监督检查，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台账，动态掌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对措施不实、推进不力、影响工作进度的，经学校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发出督查通报、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进行提醒谈话，加强问责，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要认真整改落实。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